

輔仁大學鼓勵澳門地區成績優異學生就讀學士班獎學金頒發要點

2009 年 5 月 13 日經校長核定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鼓勵成績優異之澳門地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（獎勵對象）

澳門地區高級中學畢業，畢業成績為全校前 10%，報名參加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，經錄取並以第一志願分發本校學士班就讀者。

第三條（獎勵名額及金額）

本獎學金每學年核發 25 名，每校以獎勵一名為原則，如有餘額得增額核發，每名澳門幣 5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（申請作業）

符合資格之錄取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後二週內，填妥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教務處招生組彙整，經審查通過後於招生資訊網上公告獲獎名單。獲獎學生若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間休學或遭退學時，須退回原獎學金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